

的处罚款在人民币127.110.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;3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,454.48,被申请人因违反劳动仲裁员处理发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3,810元,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;5.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985,493元,由申请人承担10%,即人民币98,549.30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90%,即人民币886,943.70元。上述各款决项下应支付的款项,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截至资产负债表日,相关仲裁员尚处于执行过程中。